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3 年3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任何 包銷協議於上述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述 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 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05。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Joseph Hugh JORD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Samuel Chun Kong SHIH先生及王勵弘女士。